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

（1994年7月18日交公路发〔1994〕686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快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确保国家“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得以长期、稳定、健康、规范地执行，防止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利用贷款（包括需偿还的集资和实行股份制经营，以下同）建成的公路（包括桥梁、隧道，以下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项目，按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８８）交公路字２８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可设置站（点）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封闭（包括部分封闭）型的汽车专用公路。平原微丘区超过四十公里和山岭重丘区超过二十公里的一般二级公路。

（二）长度超过三百米的公路桥梁。改渡为桥的，可适当放宽到桥长超过二百米。长度超过五百米的公路隧道。

上述公路收费的具体标准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收取车辆通行费，应使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费票据。

拟定批准的收费公路项目，严禁先收费后修建。

第三条 公路收费站（点）的设置，由省级交通部门统一布局，为车辆创造良好的运行条件。实行“开放式”收费的公路，在同一条公路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点）的间距，平原微丘区不得小于四十公里，山岭重丘区不得小于二十公里。对采用“封闭式”收费的汽车专用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禁止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点）。省际间交界处收费站（点）的设置，须由相邻两省的省级交通部门相互协调，联合设置，对通行车辆一次完成通行费的收缴和票证发放工作。

不准设立旨在实行内部票据监督的停车验票站（点）。

在国道上设置收费站（点），须报交通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公路收费站（点）的设施应与该路的交通量大小相适应。交通量大的，提倡设置自动收费和检票系统，以减少停车交费时间，保证车辆顺利通行。

第五条 凡符合规定设立的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需醒目悬挂由省级交通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站”标牌。标牌尺寸为６０厘米×４０厘米（长×宽）。

第六条 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设置，必须做到审批机关公开、收费用途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收费单位公开。收费人员要做到挂牌上岗、文明执勤、依法收费、礼貌服务、按章处罚，不断提高工作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在经批准的收费公路上，对不按规定交纳公路通行费的车辆，收费站（点）稽查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停车，补交通行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不超过应交费额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应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凡在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按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８８）交公路字２８号文件规定确定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由各省级交通部门按本规定进行调整规范，并于１９９５年６月底前与本规定接轨。因特殊情况，难于按期接轨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撤并。对不符合上述规定设置的收费站（点）由省级交通部门授权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予以查处和纠正。

第九条 本规定所述收费公路项目管理及其收费站（点）设置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独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与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８８）交公路字２８号文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